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一科技

股票代码：0009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城关镇西街 106 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城关镇西街 106 号

邮政编码：414500

联系电话：0730-628134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一) 平江国资局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 平江国资局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天一科技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平江国资局和天一科技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投资构成情况	5
三、高管人员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持股情况	6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一、变动前情况	7
二、预计变动情况	7
三、协议出让方平江国资局需披露的基本情况	9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四章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人、平江国资局	指“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长城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上市公司、天一科技公司、天一科技	指“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3年4月30日编制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农行岳阳分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岳阳市分行”
长城长沙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欣广公司	指“岳阳欣广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注册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城关镇西街 106 号

机关法人代码：00639262—3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机关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根据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政府 1998 年下发的平政函[1998]24 号文件，平江国资局成立后负责平江县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和运作，在平江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前，平江国资局行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职能。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城关镇西街 106 号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6281342

二、投资构成情况

平江国资局是根据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政府 1998 年下发的平政函[1998]24 号文件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优化国有资产投资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保障国有股权权益而设立的机关法人，隶属于平江县人民政府，属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三、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余雄	李细华	李建华
身份证号码	430626661212001	430626530924004	43062630201714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湖南平江县	中国湖南平江县	中国湖南平江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无	无
本单位任职情况	局长	副局长	财务主管
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无	无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变动前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前，共计持有天一科技股份 183,000,000 股，占天一科技总股本的 65.36%，其中国家股 136,640,000 股，占 48.80%；法人股 4636 万股，占 16.56%；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预计变动情况

（一）预计变动概况

平江国资局与长城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签定《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平江国资局将其所持天一科技国家股 4936 万股转让给长城公司，并约定双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共同办理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预计经过本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一科技股份 13364 万股，占天一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47.73%，其中。国家股为 8728 万股，占 31.17%；法人股 4636 万股，占 16.56%；仍为天一科技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受让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 转让股份数量：4936 万股，占天一科技公司总股本 17.63%；

(3) 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 4936 万股为国家股，股份转让后该股份仍为国家股；

(4) 股份转让价款：10125 万元；

(5)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受让方已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将股份转让的对价预先支付给出让方，该对价为受让方对岳阳欣广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 10125 万元。

(6) 协议签定的时间：2003 年 4 月 30 日

(7) 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所指的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转让方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方的转让、受让方的受让已经相关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

经双方签字盖章。

(8) 其他条款

转让方保证受让方享有与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相对应的天一科技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该期间基于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产生的分红或陪股属受让方所有。

根据前款约定，转让方已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将基于上述天一科技国家股 4936 万股产生的分红计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支

付给受让方。

协议双方约定，在上述 4936 万股国家股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前，受让方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享有与该 4936 万股相对于的天一科技公司股东的一切合法权益，转让方有义务协助受让方实现该股东权益。

2、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方持有、控制的天一科技公司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3、本次股份转让尚须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原为国家财政部）的批准。

三、协议出让方平江国资局需披露的基本情况

1、平江国资局为上市公司天一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后，平江国资局没有失去对上市公司天一科技的控制，仍拥有天一科技股份 13364 万股，占天一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47.73%，是天一科技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截止 2003 年 4 月 30 日，平江国资局不负有天一科技的债务；不存在天一科技公司为平江县国资局担保的情况；平江国资局不存在损害天一科技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天一科技国家股 136,640,000 股，在提

交本报告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一科技法人股 46,360,000 股，在提交本报告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经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因泰和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经国资局申请,该案一审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将泰和公司原所持天一科技股份过户至国资局名下。由于泰和公司原所持天一科技股份中有300万股在诉讼期间已由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其他案件采取了司法处置,此次由泰和公司过户至国资局的股份为4636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3年3月13日办理有关股权过户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除报告人所持发起人股外,不存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天一科技股份的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江县国资局副局长李细华于2003年1月8日购入天一科技股份584股,并于2003年1月9日卖出584股天一科技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及其直系家属所持有天一科技股份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变动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家属所持有天一科技股份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变动的情况。

第四章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机关法人代码证书；
- 2、平江县国资局与长城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平江国资局、长城长沙分公司、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四方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投资划转协议》；
- 4、平江国资局、长城长沙分公司、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四方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平江国资局、长城长沙分公司、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四方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备忘录》；
- 6、长城长沙分公司、欣广公司及农行岳阳分行三方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贷款转投资及股权转让三方协议》；
- 7、平江国资局、长城长沙分公司及欣广公司三方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天一科技”部分法人股的意向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6-2 栋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本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平江国资局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注日期：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